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作界定，否則於2010年3月31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所用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的要約，亦非作為邀請認購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的要約，且亦無配發任何該等基金單位，以圖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所述任何基金單位。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過渡期於2010年5月19日終止

### 緒言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刊發本公佈，以提供過渡期結束的資料。

### 過渡期終止

於上市文件第19.7節（「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所提及，過渡期為上市日期2010年4月20日起計30天（上市日期包括在內）的期間。過渡期終止日為2010年5月19日。誠如上市文件所述，過渡安排及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職責隨過渡期結束而於2010年5月19日終止並結束。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香港，2010年5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孫潘秀美女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